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榕财采〔2020〕139号

---

##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17号）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5日

---

抄送：存档(2)

---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 福建省财政厅

---

闽财购函（2020）17号

##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 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不含厦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及时修订政府采购文件范本，将《通知》要求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作为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提出具体包装要求时使用。各地市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地区积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根据《通知》要求及实际采购需求，参考政府采购文件范本，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

---

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上述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网上超市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网上超市征集入驻供应商时，应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求标准作出承诺、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作为入驻资格的审查要点。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邮政管理局反馈。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财办库〔2020〕123号

---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附件 1

#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

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印发

